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扩展承保房屋附属建筑物条款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房屋附属建筑物，附属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、院门、车库、杂物间、简易搭盖，且同时适用于主险项下的其他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